

收文編號：1090009679

議案編號：1100105071001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922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經營  
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之項目方式及期間」，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 1090013770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公告附件

主旨：「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之項目方式及期間」，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以農企字第 1090013770A 號公告，謹檢送公告、公告附件各 1 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 1090013770A 號



主旨：訂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之項目方式及期間」，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附訂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之項目方式及期間」1份。

主任委員 傅喜仲

##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之項目方式及期間

序號	項目	內容說明	保存期間	保存方式
一	品質手冊	最高管理階層對機構品質系統發展及使其有效運作之承諾，包含品質目標、策略及作業程序。	舊版本自不再適用日起保留六年。	以紙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
二	驗證作業程序書	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驗證變更、產品抽樣檢驗、暫時停止驗證及終止驗證等作業程序及相關書表。	舊版本自不再適用日起保留六年。	以紙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
三	驗證案件紀錄	驗證案件之申請、稽核、抽樣檢驗、審查或驗證決定等相關紀錄。	六年	上傳至中央指定資訊系統
四	人員資格資料及其訓練考核紀錄	執行驗證業務有關稽核、抽樣檢驗、審查、驗證決定等正職或兼職人員之資格資料及其訓練與考核紀錄。	應持續更新；倘離職應自其離職日起保留六年。	上傳至中央指定資訊系統
五	內部稽核紀錄	查檢表、不符合事項報告表、矯正措施及其審查紀錄。	六年	以紙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
六	委外服務機構之選定、維持及委外服務紀錄	1. 委外服務機構資格條件設定及選定。 2. 委外服務之持續評估。 3. 委外服務案件相關紀錄。	六年	以紙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